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14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《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管理运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更好地融合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25日